

天津城市建设学院文件

津城建院政〔201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《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2013年3月12日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城市建设学院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

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

(2013年3月12日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，维护我校办学声誉，倡导实事求是、坚持真理、学风严谨的优良风气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3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申请硕士、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(统称为学位论文)，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时，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 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(二) 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；
- (三)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；
- (四) 伪造数据的；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。

第二章 相关人员和部门职责

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，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各学院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做好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宣传，对研究生、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学位论文过程管理；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、规范程序，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、原创性，经审查后的学位论文方可送研究生部或教务处进行复制比检测；

（三）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，可能造成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，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。

第七条 研究生部、教务处在防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对师生员工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；

（二）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，做好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，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情况时，责成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；

（三）接受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检举，并及时对情况进行调

查核实，尊重举报人的意愿，对举报人的姓名予以公开或保密；

（四）在校内通报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情况；对有人检举、经过调查核实并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，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；对捏造事实，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报学校处理。

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

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、由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，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已经获得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为在职人员的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通报其所在单位。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校有权向社会公布，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，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第九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读学生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属于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，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处分，并暂停招生或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指导教师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嫌疑的，由学位申请人

员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并将结果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，必要时学校将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，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对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处理，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部、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由教务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，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将对学院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可以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不服的，可以依法提出申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教育 学位 办法 通知

(共印 16 份)

天津城市建设学院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13 日印发